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突发事件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应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8\\_BE\\_BE\\_E5\\_B7\\_9E\\_E5\\_B8\\_82\\_E4\\_c80\\_30460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8_BE_BE_E5_B7_9E_E5_B8_82_E4_c80_304608.htm)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突发事件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达市府办〔2007〕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突发事件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治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二 七年九月十八日 突发事件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

波动应急治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监测、及时控制和消除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突发事件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治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以下简称市场异常波动），是指因忽然发生的严重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战争、恐怖袭击或其他事件，造成肉类、蔬菜、粮油、食盐等生活必需品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范围内引起抢购，导致价格异常波动或商品脱销的状态。 第三条 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工作，应当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做好预案、科学监测、及时反应、处置得力的原则。 第四条 市政府负责对全市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治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并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担任总指挥、分管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的应对市场异常波动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市商务局，负责协调、处理具体事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担任总指挥、分管

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的应对市场异常波动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治理工作。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负责协调、处理具体事务。

**第五条** 市、县（市、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建立严格的市场异常波动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切实履行职责，建立和加强市场异常波动信息交流和区域合作，保证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二章 应急预备**

**第六条** 市商务局负责制定全市市场异常波动应急预案。各地应根据全市市场异常波动应急预案，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市场异常波动应急预案，并报市商务局备案。

**第七条** 市场异常波动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应对市场异常波动指挥部的组成，及相关部门的具体职责和分工；（二）市场日常监测机构的运行，监测数据的综合评价、预警标准及市场异常波动的报告、通报制度；（三）应对市场异常波动的具体程序及拟采取的措施，如商品储备、区域调剂、征购及组织紧急调运等手段；（四）应对市场异常波动的生活必需品投放网络；（五）相关保障工作，如做好舆论宣传工作，稳定人心；加强市场监管，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保障应急预案落到实处的各项具体措施等；（六）应对市场异常波动的值班制度和联络方式。

**第八条** 市场异常波动应急预案应当根据市场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补充。

**第九条** 应当根据市场异常波动应急预案的要求，建立完善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制度，完成应急设施、设备、生活必需品等物资储备。

**第十条** 应当完善以大型批发、零售企业为主体的应急设施、设备、生活必需品等物资投放网络。

**第三章 监测预警**

**第十一条** 市商务局负责建立城市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

动监测预警系统。各地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本行政区域市场异常波动监测预警系统，定期开展市场调查，及时把握市场总需求、总供给（现有库存、本地生产能力、外地可采购能力）和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列入市场异常波动监测预警范围的不同业态流通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有关统计资料。

**第十二条** 市商务局应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和居民生活消费需求的变化，负责确定和调整需要监测的生活必需品的品种。各地可以根据当地居民消费实际情况，适当增加需要监测的生活必需品的品种，并报市商务局备案。

**第十三条** 监测与预警工作应当根据市场异常波动的类别，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把握市场运行情况。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市场异常波动，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报告程序和时限及时报告。

**第四章 报告与信息发布的程序**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地指挥部应当在接到报告2小时内，向市级指挥部报告：（一）发生洪水、干旱、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造成市场异常波动的；（二）发生群体性疾病、重大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市场异常波动的；（三）其他引发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第十五条** 大型批发、零售企业等有关单位发现有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半小时内向本地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本地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当在1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上级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第十六条** 接到报告的市场异常波动发生地依照本办法规定报告的同时，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调查情况。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市场异常波动，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

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第五章 应急处理 第十八条 市场异常波动发生后，市级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对市场异常波动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定市场异常波动的类型，提出是否启动市场异常波动应急预案的建议。第十九条 应急预案启动前，各地应当根据市场异常波动的实际情况，做好应急处理预备，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第二十条 市场异常波动发生后，各地应当及时协调有关部门保证应急处理所需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运输。第二十一条 市场异常波动发生后，发生地应对市场异常波动指挥部督促流通企业与生产者、供给商密切合作，积极组织货源，保持合理的商业库存，保障市场供给，不得以次充好、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第二十二条 市场异常波动发生后，发生地应当向周边地区通报，并与周边地区建立商品调剂的互助工作机制。第二十三条 市场异常波动发生后，如需要动用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的，由各地按程序向市商务局提出申请，由市商务局转呈市政府审批。第二十四条 根据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理的需要，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报市政府批准后，有权统一紧急调集生活必需品、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应以市场异常波动发生前的合理价格予以补偿。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对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第二十五条 市场异常波动发生时，各地应当做好信息的收集和报告，向社会通报市场供求状况和宣传消费相关知识，正确引导消费。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六条 各地指挥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府将予以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的，给予开除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市场异常波动的；（二）未按照规定完成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理所需要的设施、设备和商品等物资的供给和储备的；（三）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监测职责的；（四）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五）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六）对市级指挥部的督察、指导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

**第二十七条**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各地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三）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四）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五）拒绝服从指挥部调遣的；（六）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